

◎董事會成員簡歷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董 事 長	樂亦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 共同創辦人
副 董 事 長	WILLIAM LEE	日本東京大學化學暨生物科技博士 EMEMBRANE INC. 創辦人
董 事	曾文助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電腦工程碩士 Covergent Networks, Inc. 共同創辦人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瑛宗)	美國賓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三陽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獨 立 董 事	譚開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 處長
獨 立 董 事	郭枝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 副教授
獨 立 董 事	郭志秋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多元化與專業性：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多元化來自其年紀閱歷、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均為男性，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下，經由股東會所選出，來自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專業知識領域及不同產業的經驗及素養文化(如下列表單揭示)，帶給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的樣貌與在各專業背景下對公司相關議案作出建議與判斷。本公司無性別歧視之文化，本公司之財務副總暨公司治理主管目前是由女性主管擔任。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樂亦宏	男 61~70	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美國子公司董事，亦有擔任其他業界公司之董事，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集團執行長及美國子公司董事。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WILLIAM LEE	男 51~60	化學暨生物科技博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及美國子公司董事，亦擁有其他公司之創辦經驗，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美國子公司董事。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曾文助	男 61~70	電腦工程碩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集團技術 長及美國子公司營運工程副總經理，亦擁有其他 公司之創辦經驗，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 力、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集團技術長及美國子公司營運工程副總經 理。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 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宗源國際有 限公司/ 顏瑛宗	男 71~80	國際關係碩士。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產業經驗豐富，具 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風險控管及危機 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集團非主要供應商之公司董事長。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 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郭枝盈	男 61~70	電機工程博士。 目前為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亦曾經 於業界擔任研發經理一職，具有專業的資訊管理 背景及產業暨管理經驗。	1.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親屬關係。 2.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0
獨立董事： 譚開元	男 81~90	醫院行政碩士。 曾擔任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中心診所醫 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及國防醫學院副 院長等醫療體系之相關經驗，具有專業及豐富的 醫療及行政管理背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 公司股票。 4.未連續擔任超過三屆獨立董事。 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相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郭志秋	男 41~50	會計系學士。 目前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已執業多年，具有 專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董事會獨立性：

- 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如上列表單所示。此外，如揭示，董事成員間無親屬或配偶之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 ②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獨立董事為三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43%；另有三席董事兼任員工，占比亦為 43%，另有一席外部董事；整體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四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57%。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 ③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集團母公司，本公董事長兼任集團執行長，集團執行長主要執掌為集團業務與營運之調度管控，擬定公司集團未來營運方向，本公司總經理監督管理本公司各部門運作、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經營目標，兩者非同一人，功能有所不同，各有其必要性，本公司集團之重要營運均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或提請討論通過。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集團執行長一事，本公司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範時程內作出相關調整。